

4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柳州市工人医院 的(项目名称) 富士7000内镜购买全保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富士7000内镜购买全保服务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西新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.6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广西新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